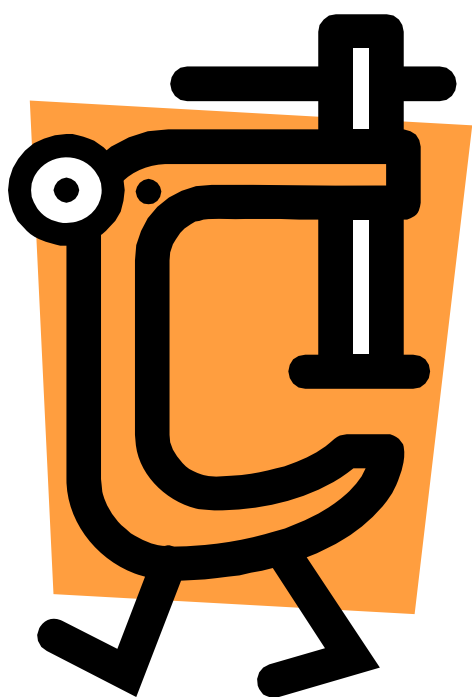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應用化學暨生命科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手冊



97 學年入學研究生適用

壹、本系碩士班課程總綱與修業規定.....	1
貳、本系碩士班課程.....	2
參、本系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5
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單.....	6
伍、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申請單.....	7
陸、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推薦書.....	8
柒、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及論文口試流程說明.....	9
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	11
玖、論文計畫發表通過後的手續.....	12
拾、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紀錄積點卡.....	13
拾壹、本系碩士班專題討論.....	15
拾貳、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	17
拾參、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畢業申請書.....	21

系主任：樊琳博士

電話：(08) 7226141 轉 6301

E-mail：lfarh@mail.npue.edu.tw

系辦公室電話：(08) 7226141 轉 6302~630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應用化學暨生命科學系

碩士班課程總綱與修業規定

一、課程目標

1. 培養應用化學學術研究專門人才。
2. 培養生命科學學術研究專門人才。

二、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所有研究生必須修滿 24 學分，包括：

1. 共同必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
2. 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
3. 另加：論文（必修 6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三、補修學分規定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依照入學考試同等學力錄取或未具本系相關課程之學經歷背景者，應依下列規定加修學分：

1. 同等學力者，應加修相關課程 4 學分。
2. 非相關科系畢業者，由系主任或導師建議加修大學部相關之基礎課程。

四、參與學術活動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需參與科學教育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相關學術活動並提出證明者，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有關實施辦法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施行。

97 學年度應用化學暨生命科學系碩士班課程

課程代碼	任課老師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說明
						上	下	上	下	
CBI1101	協同教學	科學英文寫作 Scientific English Writing	2	2	必			2(2)		
CBI1102	協同教學	專題研討 Seminar	2	2	必	0.5(2)	0.5(2)	0.5(2)	0.5(2)	
CBI1103	指導教授	論文 Thesis	6	6	必			3	3	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CBI2218	協同教學	高等生物化學(一) Advanced Biochemistry (I)	3	3	必選	3(3)				至少需選修 6 學分 未修習(一)者，不得修習(二)
CBI2219	協同教學	高等生物化學(二) Advanced Biochemistry (II)	3	3	必選		3(3)			
CBI2123	協同教學	材料化學特論(一) Special Topic in Material Chemistry (I)	3	3	必選	3(3)				
CBI2124	協同教學	材料化學特論(二) Special Topic in Material Chemistry (II)	3	3	必選		3(3)			
CBI2220	協同教學	生物化學書報討論 Seminars in Biochemistry	2	2	必選			2(2)		至少需選修 2 學分
CBI2125	協同教學	材料化學書報討論 Seminars in Material Chemistry	2	2	必選			2(2)		
CBI1105		獨立研究(一) Independent Study (I)	1	1	選		1(1)			
CBI1106		獨立研究(二) Independent Study (II)	1	1	選			1(1)		
CBI2120	陳存仁	光化學 Photochemistry	3	3	選	3(3)				研一研二 共同開課
CBI2126	李賢哲	雷射化學 Laser Chemistry	3	3	選	3(3)				
CBI2127	黃子瑜	化妝品調製學 Manufacture of Cosmetics	3	3	選	3(3)				
CBI2128	李佳穎	應用光譜學 Applied Organic Spectroscopy	3	3	選	3(3)				

課程代碼	任課老師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說明
						上	下	上	下	
CBI2129	施焜耀	燃料電池 Fuel Cells	3	3	選	3(3)				
CBI2210	協同教學	生物呈像技術 Bioimaging Technology	2	2	選	2(2)				
CBI2217	陳皇州	微生物生化工程 Microbial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3	3	選	3(3)				
CBI2221	黃鐘慶	功能基因體學 Functional Genomics	3	3	選	3(3)				
CBI2222	兼任教師	腫瘤生物學 Tumor Biology	3	3	選	3(3)				
CBI2108	李賢哲	表面化學 Surface Chemistry	3	3	選		3(3)			
CBI2113	施焜耀	奈米材料分析特論 Special Topic in Characterization of Nanomaterials	3	3	選		3(3)			
CBI2130	黃子瑜	香料學 Perfume Science	3	3	選		3(3)			
CBI2223	黃鐘慶	植物生物技術 Plant Biotechnology	3	3	選		3(3)			
CBI2224	李佳穎	藥物設計原理與開發 Principles of Drug Design and Discovery	3	3	選		3(3)			
CBI2225	李佳穎	藥用植物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Medicinal Plants	3	3	選		3(3)			
CBI2226	陳皇州	結構生物學 Structure Biology	3	3	選		3(3)			
CBI2227	陳皇州	生物物理化學 Biophysical Chemistry	3	3	選		3(3)			
CBI2228	高慧蓮	環境荷爾蒙 Environment Hormone	3	3	選		3(3)			

課程代碼	任課老師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說明
						上	下	上	下	
CBI2229	兼任教師	分子診斷之理論與技術 Theories and Techniques of Molecular Diagnosis	2	2	選		2(2)			
CBI2230	兼任教師	免疫學 Immunology	3	3	選		3(3)			

本系研究生依研究需要，可跨所選修校內外研究所課程，但以不超過兩科為原則。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應用化學暨生命科學系

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年 級			
擬修本系科目	1.		4.
	2.		5.
	3.		6.
指導教授簽名			
系主任簽名			

說明：

1. 研究生於一年級新生報到後一個月內決定指導教授，並提出申請。
2.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商請系主任或導師聯絡決定之。
3.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應以校內助理教授以上為原則。
4. 每位論文指導教授以同時不超過指導本系四位研究生為原則。
5. 未完成申請手續之研究生不得發表研究計畫。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應用化學暨生命科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單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聯 絡 電 話			
論 文 題 目			
發 表 日 期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發 表 地 點	由系辦排定
指 導 教 授 推 薦 評 論 教 授 名 單			
指 導 教 授 簽 名		系 主 任 簽 名	

說明：

1. 請填三份，一份由學生自存，一份送指導教授，一份系辦公室備存。
2. 研究論文計畫必須於發表二週前備妥一份送系辦公室，連同此申請單向系辦提出申請，提出申請須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 16 學分以上，繳交成績證明及 3 本論文計畫。
3.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日期每年研二上學期 10 月，由系辦公室排定。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應用化學暨生命科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論 文 題 目			
口 試 日 期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發 表 地 點	
準 備 畢 業 月 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一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六 月		
擬 聘 請 之 口 試 委 員 名 單			
指 導 教 授 簽 名		系 主 任 簽 名	

說明：

1. 請填一份交由系辦公室備存。
2. 提出申請須修滿規定畢業學分，繳交成績證明、參與學術活動積點卡及1本論文口試本，論文口試本必須於口試前一週影印一份送系辦公室。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應用化學暨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含進度報告）及論文口試流程說明

一、論文計畫發表及進度報告條件、時間及作法：

- （一）條件：修畢 16 學分以上，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
- （二）時間：論文計畫發表二星期前，填妥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申請單（以指導教授已簽完名為準），以利系辦公室之行政作業。
- （三）作法：交付「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申請單」，請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先確認人選，並事先作初步聯繫。

二、論文計畫發表及進度報告：

- （一）研究生應於論文計畫發表日前自行下載「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結果通知書」及「碩士論文計畫建議表」等二份表單，於發表日當天使用，並請於發表後交回系辦公室。
- （二）論文計畫發表及進度報告之成績計入當學年專題討論成績之 40%。
- （三）計畫發表應包含研究目的、研究設計、初期結果、與預期完成事項。

三、論文口試條件、時間及作法：

- （一）條件：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應於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四個月後始得提出，並檢附參與學術活動紀錄卡，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後始能進行口試事宜。
- （二）時間：研究生應於論文口試前三星期，填妥論文口試申請單，並領取所需表格。
- （三）作法：
 1. 交付「研究生論文口試申請單」至系辦公室。

2. 交付「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推薦書」，原則上口試委員除與論文計畫發表時相同外，另加一名校外口試委員，並請研究生事先作初步聯繫，如需協助隨時與系辦公室聯繫。
3. 交付論文口試本二份至系辦公室，並領取口試委員聘書、邀請函連同論文口試本寄送口試委員手上。
4. 口試前三天，研究生應再次聯繫校內外委員，確認並負責接送事宜，如有任何突發變動，應立即通知系辦公室協助。

四、碩士論文口試：

- (一) 請備妥「碩士論文口試程序」(表單可自行下載)。
- (二) 口試期間之記錄或錄音，請研究生依所需情況為之。
- (三) 口試程序結束後，煩請指導教授或研究生將評分表簽名頁正本三頁送回系辦公室核算成績，並由系辦公室將「研究生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及簽名頁於一周內轉送註冊組備存。
- (四) 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為準)為及格。若通過論文口試，但有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由系辦公室告知。

五、完成論文修改：

- (一) 口試通過後依口試委員之建議，開始修改論文。
- (二) 研究生完成論文修改後，擬具一份報告書，並請指導教授在報告書上簽名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應用化學暨生命科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

經本系 95 年 8 月 15 日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 為營造應用化學暨生命科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研究生學術風氣，提昇學術研究水準，鼓勵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項參與學術活動包括科學及科學教育之學術論著發表和參與相關之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
- 三、 本系研究生學術論著需於在學期間，在本系認定之期刊雜誌刊登或專題討論課程等公開場合發表，始得給予計點。
- 四、 於本系「專題討論」課程或其他公開場合發表之學術論著，內容應以專攻領域之研究心得或實驗結果為主，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 五、 本系認定之科學及科學教育相關期刊雜誌，包括：SCI、SSCI 期刊、各大專院校之學報、國內科學及科學教育相關具審查制度之期刊。
- 六、 公開發表論著給分標準：
 - (一) 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每篇給 5 點。
 - (二) 國內各大專院校學報、科學及科學教育相關具審查制度之期刊，每篇給 3 點。
 - (三) 國際科學及科學教育相關學術研討會，每篇給 2 點。
 - (四) 國內科學及科學教育相關研討會發表論文(含壁報)，每篇給 1 點。
 - (五) 本系專題討論發表論著，每篇給 0.5 點。
- 七、 發表論著給分標準中，立著作者若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仍給全分，若研究生二人以上合著者，則第一作者給點數二分之一，第二作者以後均給點數四分之一。
- 八、 出席參與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但不發表論著者，一次給 0.25 點。
- 九、 本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採積點制，其中至少要有公開發表論著一篇，積分滿 2 點（含）為及格，並提出證明者，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
- 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論文計畫發表通過後的手續◎

1. 論文計畫發表 4 個月後始得提論文口試(有修教育學程者，請至系辦領單，並至註冊組申請歷年成績證明)。
2. 修改論文。
3. 修改完成並送指導教授看過無誤後，上傳論文資料(全文及摘要)。
4. 通知系辦查核。
5. 查核通過後，研究生再次上網印摘要，交指導教授簽章。
6. 指導教授簽章的摘要送回系辦，並領回論文簽名頁。
7. 送印論文。
8. 辦離校手續(領取論文摘要，並交系辦 13 本論文、1 片論文光碟片及歸還借用的物品)。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應用化學暨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紀錄積點卡

照 片

姓 名：_____

學 號：_____

發卡日期：_____

一個人的成就在於理念的大小

一、發表學術論文

編號	發表日期	發表論文題目	發表形式	積點	指導教授簽署
合計積點					
附註	公開發表論著給分標準，請參閱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				

二、參與學術活動積點表

編號	所參加之學術活動名稱與主辦單位	日期	時數	積點	指導教授簽署
合 計 積 點					
附 註	<p>1.參加學術活動須與科學相關，始得計點。</p> <p>2.若碩士論文與資訊教育相關者，參加資訊教育之研習會或研討會，始得計點。</p> <p>3.參加教育部(局)舉辦與科學相關之短期研習會或研討會，累計 8 小時可依參加學術活動一次計點 0.25 點計算。</p> <p>4.若學術活動給發研習條，請直接黏貼在橫列上；若無給發研習條之活動，則由指導教授簽署之。</p>				

應用化學暨生命科學系碩士班專題討論

學生：

日期： 年 月 日

演講主題：

演講者：

1. 演講重點摘要：(評分：傑出-----再加油)

4 3 2 1 0 -1 -2 -3 -4

2. 此次演講我最感興趣的是：(評分：傑出-----再加油)

4 3 2 1 0 -1 -2 -3 -4

3. 此次演講我覺得困難的是：(評分：傑出-----再加油)

4 3 2 1 0 -1 -2 -3 -4

4. 此次演講未盡事宜、有待後續工作加以釐清部分：

(評分：傑出-----再加油)

4 3 2 1 0 -1 -2 -3 -4

5. 對這次演講內容或方式的評論：(評分：傑出-----再加油)

4 3 2 1 0 -1 -2 -3 -4

評分基準：基本分七十分，每個向度最高四分最低負四分

繳交時間：演講後即刻交回

總分：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

- 91.05.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 92.02.13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 93.01.14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
- 93.03.26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 93.06.10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
- 93.11.18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 94.06.02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
- 95.1.11.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4.13.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6.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02.21-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

一、本校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訂定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日間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所修學分總數除理學院不得少於 24 學分外，其餘學院不得少於 32 學分，另加論文必修 6 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二學分，另加論文必修 6 學分，再經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得加修各系所規定之相關先修課程，先修科目由各系所核定之。

四、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一)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每學期最多修 12.5 學分(論文外加)，在職生每學期最多修 9.5 學分；一般生或在職生每學期修讀最低學分下限則由各系所自訂。各系所得依一般生個人情況，於輔導選課時裁定其為非全時生，非全時生其選課修業限制比照在職生。如成績優異者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得加修一科。

在職進修碩士班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 5 學分，最多修習 9.5 學分；二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習 9.5 學分。

前項成績優異係指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超過九十(含)分以上，且不包括下修大學部或選修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之科目為原則，另所申請超修之科目亦應以本所(碩士班)之課程為限，不得申請超修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科目。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加修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之課程合計至多六學分；且此類選修學分，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惟如尚餘四學分即可修畢該研究所規定應修學分數者，則不受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之課程合計至多六學分之限制。

(二) 除「獨立研究」、「專題研究」與「論文」外，任何一科至少 3 人選修，始得開課。

(三) 「獨立研究」或「專題研究」一科為共同選修課程之一，提供給研二以上研究生修習，一學期 1 學分，超過 2 學分時，仍以 2 學分累計畢業學分。選修者須於規定日期之前提出申請，說明選修獨立研究的必要性、研究內容大綱與預期成果等，由論文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推薦任課教師，並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課。學期結束時，修習者須提出研究成果報告交由任課教師評定成績後，將成果報告分送論文指導教授及系所辦公室存查。

(四) 「論文」一科日間研究所碩士班自二年級上學期起選修，在職進修碩士班自二年級下學期起選修(暑期碩士班自第三年暑期起)，一學期 3 學分 3 小時，由研究生自選研究題目，向系所提出研究計畫大綱，並聯絡系所主管商請相關專長教授指導撰寫研究計畫。本科目須修習二個學期。

在職進修碩士班在學修業年限最少三學年者，應自三年級上學期起始得選修論文 3 學分，至修滿 6 學分為止。

(五) 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六) 各系所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班)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 8 學分。

(七) 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至多 8 學分。

(八) 為提升學術研究能力，在寒、暑假時，依研究生研究會之意願辦理各種短期研習課程，並依課程時數收費，不計學分。

五、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填具申請書後由系所主管聯絡決定之。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三)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以及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四)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在職進修碩士班自二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暑期碩士班自第二年暑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

(五) 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有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六、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 60% 以上，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者，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二)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若聘請之校外委員無法出席，論文計畫得以書面審查為之。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所主管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三)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四)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七、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口試與畢業：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在四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審查核定，始得舉行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二十一天提出申請。

(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照研究計畫口試方式辦理。

(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四)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二十一天，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系所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五)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會議紀錄、評分表等送交系所辦公室。

(六)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七)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所辦公室。

(八) 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之研究生得申請畢業，其最後離校日期上學期為二月底、下學期為八月底。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九)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生(非全時生)至少須修業滿四個學期，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需在學修業二年六個月或五個學期(暑期班研究生至少需在學修業4個暑期)後，方得申請畢業。惟因符合第四點第一款成績優異規定而提前修完應修畢業學分，經系所審核同意，得提前申請畢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得視課程需要延長其最低修業年限為一年，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

八、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畢業申請書（研究生專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同護照姓名)	
畢業系/所		系(所)	學號		
入學時間	學年度	學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口試時間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	(論文題目若有修改須與原口試論文成績繳送單簽名頁題目一致)				
第一階段： 以上資料由學生填寫完畢後送該系所承辦人員。					
第二階段： 系所承辦人員接獲申請後於 1 週內 連同 論文繳送成績單 一併送至註冊組。					
實際取得畢業學分數：總計		學分	畢業應修畢學分數：總計		學分
必修		學分	必修		學分
選修		學分	選修		學分
其他系所修業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完成		審 核	承辦人	系所主管	院長
本欄由系/所承辦人填寫					
第三階段： 由系所審核畢業資格，通過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陳 請 複 核					
承辦人	註冊組組長	教務長	校長		
※ 申請人未能於預計畢業學期規定最後離校日（上學期為 2 月底，下學期為 8 月 31 日）完成離校手續，本申請書應予作廢，所製作之學位證書應予銷毀。 ※ 研究生需修滿規定之學分，且通過論文口試，始得申請畢業，申請畢業須於學期開始且完成註冊手續。在職生應修滿五個學期方得申請畢業。未符規定者，逕予駁回申請。 ※ 申請畢業之該學期，若有修讀課程須修畢學期規定之週數，使得領取畢業證書。					

